

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，根据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）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7日